

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（通知）

河传教〔2017〕047号

关于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直属教研室：

期中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规范教学管理、促进优良教风、学风建设的重要手段。为不断提高我校的教学水平，根据院教〔2014〕20号文件《关于实行期中教学检查暂行规定的通知》精神，本学期的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即将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期中教学检查时间为第 9—10 周（11 月 6 日-11 月 17 日）。
2. 期中教学检查的内容、组织形式、检查办法和基本要求参见院教〔2014〕20 号文件《关于实行期中教学检查暂行规定的通知》。
3. 教务处将组织人员进行教学秩序的检查。检查时间为：11 月 6 日-10 日全天，采用集中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学生在教务系统评教，具体要求按照教师发展中心通知执行。
5. 各学院、部、直属教研室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具体要求按照教师发展中心通知执行。

6. 各学院、部、直属教研室要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突出重点，抓出成效；要守时务实，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查任务，实事求是反映教学基本情况。教师在授课过程中，要保证良好的课堂秩序，严格执行点名制度；严格履行调课手续，坚决杜绝私自替课情况的发生。

各学院、部、直属教研室在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，要认真总结经验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。总结材料包括检查方案、分类汇总后的座谈会意见及整改措施、期中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。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总结的纸质版（领导签字）和电子版于11月24日之前一并交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。

教务处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